**共 青 团 上 海 理 工 大 学**

**管 理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**

管理学院团委〔2013〕11号

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团委
“湛恩知行”青年理论实践团组织制度

为加强“湛恩知行”青年理论实践团内部成员管理，现规范实践团组织制度。实践团组织制度规定：每位社员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，明确活动要求，同时也享有一定社员权利。

1. 社团招新

“湛恩知行”青年理论实践团于学年初始开展招新工作，管理学院同学自由填写报名表，加入社团。

1. 社员章程

社团成员须遵守以下章程：

1.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，毛泽东思想，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科学发展观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贯彻落实校团委和学院团委的各项任务和要求，学习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；
2.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，应努力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推进者，先进文化的弘扬者，广大人民利益的维护者。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；
3. 严格遵守小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维护小组的形象；
4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实践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态度认真，每次活动后应及时总结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应事先说明，向相关人员请假并征得同意；
5.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总结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，并坚决改正和完善。
6. 社员权利

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参加理论实践团的有关会议和活动，阅读理论实践团的各种书籍，材料和有关计划，文件；
2. 在理论实践团的会议上和主办的报刊专栏上参加各项问题的讨论；
3. 对理论实践团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倡议；
4. 有表决权和监督权。成员如遇特殊情况有权辞去职务，但须书面分别向院团委书记和团长报告，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；
5. 对理论实践团的各项决议和要求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，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院团委直至学院党总支提出；
6. 如按时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后，同等情况下，成员在学院的各项评优推优中享有优先权。
7. 活动制度
8. 出席活动携带基础团员证，活动结束后交予有关人员盖章；
9. 出席活动要准时；无特殊理由，不能迟到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提前向活动负责人请假；
10. 活动时保持现场秩序，活动开始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或将其设置为振动、静音状态，以免影响他人；
11. 会议期间，切勿交头接耳，发出声响，避免对会议造成影响；会议期间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；
12. 活动中不可随意进出，如需进出不能从前排通过，需绕后进入，以示对评委或老师的尊重；
13. 活动开始前确保一切准备工作就绪，活动结束后，将现场恢复原状，有始有终；
14. 文明使用多媒体设备。

管理学院团委  2013年5月1日印发